



国家治理丛书

新伦理学原理

王海明 著



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国家治理丛书

新伦理学原理

王海明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伦理学原理 / 王海明著.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国家治理丛书)

ISBN 978-7-100-13042-4

I. ①新… II. ①王… III. ①伦理学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0354 号

权利保留, 侵权必究。

国家治理丛书

新伦理学原理

王海明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3042-4

2017年8月第1版

开本 710×1000 1/16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张 53 1/4

定价: 148.00 元

国家治理丛书编委会

主编

陆 丹 三亚学院校长 教授

丁 波 商务印书馆文津公司总编辑

何包钢 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国际与政治学院讲座教授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学良 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终身教授

王 东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王绍光 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公共行政系讲座教授

王春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

王海明 三亚学院国家治理研究院特聘教授

王曙光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 教授

丰子义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中国人学学会会长

韦 森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甘绍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

田海平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孙 英 中央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北京高校特级教授

孙正聿 吉林大学哲学系终身教授

任 平 苏州大学校长助理 博研导部教授

仰海峰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朱沁夫 三亚学院校长助理 科研处处长 教授

刘 继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主任 合伙人

刘建军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刘剑文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

刘晓鹰 三亚学院副校长 教授

刘敬鲁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 管理哲学研究中心主任

江 畅 湖北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院长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安启念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

李 强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

李 强 商务印书馆编辑

李 伟 宁夏大学民族伦理文化研究院院长 教授 原副校长

李炜光 天津财经大学财政学科首席教授

李德顺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人文学院名誉院长

张 帆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主任 教授

张 光 三亚学院财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教授

吴 思 三亚学院国家治理研究院研究员 原《炎黄春秋》杂志总编辑

陈家琪 同济大学政治哲学与法哲学研究所所长 教授

杨 河 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学部主任

罗德明 美国加州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周文彰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周建波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郑也夫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郎友兴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学系主任 教授

柳学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教授

胡 军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郝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教授

赵汀阳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

赵树凯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赵家祥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赵康太 三亚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教授 原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赵敦华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学术委员会主任

钟国兴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学习时报》总编辑

姚先国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科资深教授

姚新中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院长 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顾 昕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顾 肃 南京大学哲学与法学教授

钱明星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郭 湛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

高兆明 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特聘教授

高全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教授

高奇琦 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研究院院长

唐代兴 四川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特聘教授

谈火生 清华大学政治学系副主任 清华大学治理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萧功秦 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历史学系教授

韩庆祥 中共中央党校副教育长兼科研部主任

焦国成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

熊 伟 武汉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

蔡 拓 中国政法大学全球化与全球问题研究所所长 教授

樊和平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东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部主任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戴木才 清华大学马克思学院院长聘教授

作者简介

王海明，现为三亚学院国家治理研究院教授；1950年生，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人；1984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1987年获哲学硕士学位；1993年调入北京大学，历任哲学系教授和伦理学教研室主任以及北京大学应用伦理学中心秘书长和当代企业文化研究所副所长；2013年于北京大学哲学系退休后，被聘为三亚学院国家治理研究院副院长兼秘书长。曾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哲学与文化月刊》（台北）、《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等刊物发表伦理学与国家学以及中国学论文300余篇。已出版的学术专著和教材主要有：

- 1.《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
- 2.《新伦理学》（修订版，全三册，商务印书馆2008年）
- 3.《伦理学方法》（商务印书馆2003年）
- 4.《人性论》（商务印书馆2005年）
- 5.《公正与人道：国家治理道德原则体系》（商务印书馆2010年）
- 6.《理想国家》（全二册，商务印书馆2014年）
- 7.《国家学原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
- 8.《国家学》（全三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
- 9.《名家通识讲座书系：道德哲学原理十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 10.《名校名师名课系列：伦理学与人生》（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
- 11.《伦理学导论》（复旦大学教材，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
- 12.《伦理学原理》（第三版，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北京大学

出版社 2009 年)

13.《写给中学生的伦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14.《美德伦理学》(与孙英合著,北京大学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2007 年,北京大学哲学系资料室按照校图书馆的项目要求,统计哲学系包括冯友兰等大师在内的所有学者的著作转引率,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排名第一。

2007 年,《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志》编辑部曾举办“王海明《新伦理学》研讨会”,并将会上宣读论文中的 3 篇组成一个专栏发表在该杂志第 2 期。

2004 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了唐代兴教授研究王海明《新伦理学》的学术专著:《优良道德体系论:新伦理学研究》;2007 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吴然教授研究和传播王海明《新伦理学》的专著:《优良道德论》。

自序

一

我1950年生于吉林镇赉，在花草繁茂、虫鸟争鸣的小乡镇坦途长大。父亲是铁路工人，月薪50多块养不起六个儿女，只好到处开荒种地。我常和二哥海宾锄地于烈日之下，挥汗如雨，便把背心浸过凉水穿上。一次，我问二哥：“怎样才能逃此苦海，求得富贵？”二哥说：“唯有读书。岂不知十年寒窗苦，一朝天下闻？”我遂发愤读书。但没过多久，举国上下便开始了对成名成家、个人奋斗的大批判，开始了大立“公”字、大破“私”字、狠斗“我”字、把自己从“我”字中解放出来的“公字化”运动。我悲哀、我困惑、我寻求：人能否无私？为什么只要目的利己，则不论手段如何利人，都是不道德的？从此我便沉溺于伦理学研究。但很快我便意识到，不懂哲学，不知原因、结果、偶然、必然、本质、规律为何物，便无法研究伦理学。于是我又潜心哲学。到1983年，经过14年寒窗，七易其稿，完成了80余万字的《新哲学》；其中有10余万字是道德哲学。1984年，我考上研究生，便在这10余万字的基础上，开始撰写《新伦理学》。

我每天都沉浸于伦理学思索之中：行路也思睡也思、吃饭也思病也思、乐时也思悲也思。就这样痴痴迷迷一直写到1993年9月，接近完成《新伦理学要义》，身体也垮下来了。我沉沉地对妻子孙英说：“此书若能出版，我便身患绝症，死无憾矣。”妻子嚤嚤啜泣。她1989年来到我身边，像桑丘跟随堂吉诃德，跟着我筑起人皆以为不可能的科学伦理学大厦。我终生感谢，她抛弃一切来陪伴我这么一个难以相

处、整天写作、已近不惑之年而仍默默无闻的书呆子。我永远难忘，那一千多天海南岛上椰子树下，我俩就一个个伦理学难题的热烈争论。《新伦理学要义》凝结着我俩多少个“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的幸福の日日夜夜啊！1994年元月，我在病床上完成该书的最后写作，送交华夏出版社，更名为《寻求新道德：科学的伦理学之建构》出版。

1994年2月，我完全康复，便潜心系统发挥、论证、增删、修正该书的“科学的伦理学”部分。从此，我又几乎每时每刻都沉浸于对其思索之中。每夜一觉醒后的一两个小时是细细思考的时间。走路和骑车是慢悠悠地想。谈话、开会、娱乐或睡觉则潜在地思索。但深思的主要场所，是颐和园。我差不多每天上午都在家里阅读有关书刊资料，作好各种笔记；午睡起来，便带上它们去颐和园深思、写作。我先在湖里或运河游泳半小时，然后便坐在颐和园西南角的十分偏僻安静的团城湖边。望着湖对面的玉泉山、玉峰塔及其后连绵起伏的西山，顿时俗肠扫尽，便欣然命笔。写到隐秘困惑之处，就再望望湖光山色、听听鸟语虫鸣、闻闻草树清香，思维便又活跃起来，充满了探寻高深莫测的大力。但最妙的还是冬泳。漫长而又持续不断的绞尽脑汁的苦苦思索使我常感大脑有如肌肉过累般的酸痛。可一钻进冰水，便酸痛顿消、头清目明。出来穿上衣服，到昆明湖上小跑。但见冰天一色、上下交映、六合澄明，不觉思如泉涌：当此际，最易解开思辨的奥秘之结。就这样一直到2000年，终于完成了这部《新伦理学》，送交商务印书馆出版。屈指算来，连我自己也不敢相信：这部书竟专心致志撰写了16年！

可是，当清样出来，我慢慢地校对且陶醉于老牛舐犊之快乐时，我蓦然发现，该书的论证总体说来还相当简单、粗疏和不充实。这种缺憾，后来唐代兴教授也看到了。他在研究该书的学术专著《优良道德体系论：新伦理学研究》中写道：“其理论体系从整体上看具有其逻辑体系的严密性，然在具体的综合与论述中却形成一种平面思维倾向

并体现出某种程度的粗疏感。”^①于是，我立刻从第一页开始修改、增删和重写《新伦理学》。没想到又整整写了7个春秋，于2007年初完稿，作为《新伦理学》修订版，送交商务印书馆于2008年出版。该版篇幅是第一版的3倍，达150余万字数。这150余万字，我专心致志而置一切于不顾地整整写了22年啊！这150余万字，凝结着我多少心血、欢乐和悲辛！整整22年，我几乎谢绝一切社会交际和亲朋往来而只做三件事：撰写《新伦理学》、讲课和锻炼身体。

吾师杨焕章先生早有警告：人是社会动物，如此心无旁骛独往独来岂不注定前途坎坷多难！诚哉斯言！但我惜时如金，无论如何也要将一切时间都尽可能用到《新伦理学》的写作上来。《新伦理学》就是我人生的目的和意义，比我自己的性命还重要：前途的坎坷和磨难又算得了什么？我无限欣慰的是，我总担心生前写不完的《新伦理学》终于彻底完成了；并且2007年北京大学哲学系资料室按照校图书馆的项目要求，统计哲学系包括冯友兰等大师在内的所有学者的著作转引率，结果是：我的《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排名第一。

然而，达尔文说，他的《物种起源》获得成功的原因之一，就是篇幅不大：“这本书成功的另一因素是因为它的篇幅适当，这要归功于华莱士论文的出现，假如我按1856年着手写出的规模出版这本书，那这本书将是现在的《物种起源》一书的四倍或五倍，而这样一来，便极少有人耐心地去读这本书。”^②可是，《新伦理学》修订版，全三册，按印张算来180余万言。所以，刚刚出版，我就开始写一个简明本，但完稿时仍然70余万字数，就连自己也嫌太长。尔后，大刀阔斧删改，写成20万字，读了一遍，觉得缺乏论证，顶多算个纲要，更不满意。我的《国家学》和《中国经济特色》两书完稿后，感到《新伦理

① 唐代兴：《优良道德体系论：新伦理学研究》，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② 《达尔文自传》，曾向阳译，江苏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65页。

学》有关论述需要大改；于是进行第三次修改和压缩，终于在 2016 年末，于三亚学院举砚台山坡书斋，完成了这部总算使自己满意的约 55 万字的《新伦理学原理》。该书不但篇幅约为《新伦理学》的三分之一，而且许多观点有较大改变、修正和更新。这些新观点，举其要者，如：

（1）伦理学是关于道德好坏优劣的价值科学。

（2）伦理学——就其最重要和最主要的部分来说——乃是一种关于国家制度好坏的价值标准的科学：“公正与平等”是国家制度好坏的根本价值标准；“人道与自由”是国家制度好坏的最高价值标准；“增进每个人利益”是国家制度好坏的终极价值标准。这恐怕就是亚里士多德断言“伦理学这门科学就是政治科学”之谜底。

（3）全面说来，伦理学是如何治国和做人的科学，是如何构建好国家制度和提高国民品德的科学；但是，根本说来，伦理学是如何治国的科学，是如何构建好国家制度的科学。因为国家制度是大体，是决定性的根本性的和全局性的因素。国民品德好坏，总体说来，取决于国家制度好坏。只要国家制度好，绝大多数国民品德必定好；只要国家制度不好，绝大多数国民品德必定坏。

（4）唯有自由竞争才能够实现等价交换或公正。因为在自由竞争条件下，厂商为了利润最大化，势必将产量确定在边际成本等于价格的产量水平上。这就是说，自由竞争条件下的商品价格等于边际成本——亦即等价交换——具有必然性：等价交换是自由竞争的价格规律。反之，垄断条件下的商品价格势必远远高于边际成本。这就是说，垄断价格高于边际成本——亦即不等价交换——具有必然性：不等价交换是垄断价格规律。

（5）资本、私有制使资本家有权成为支配和领导工人的雇主，使工人成为被领导、被支配和必须服从的雇员，势必导致双方对于劳动价格的决定作用的不平等：雇主或劳动买方是价格的决定者和控制者；而雇员或劳动卖方则是价格的接受者。因此，资本主义劳

动市场不可能是真正的自由竞争市场，而必然是买方垄断市场。任何垄断，不论是产品市场的卖方垄断，还是劳动市场的买方垄断，都同样意味着垄断者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价格，因而势必导致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导致不等价交换：不等价交换是垄断价格规律。只不过，产品市场的卖方垄断导致的是价格高于价值或边际成本。反之，劳动市场的买方垄断导致的则是价格低于价值，亦即劳动价格或工资低于劳动价值，低于劳动的边际产品。工资低于劳动价值或劳动的边际产品的差额，就是劳动者所创造的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也就是所谓资本主义剥削，亦即资本主义经济异化。因此，资本主义经济异化的根源，直接说来，是劳动市场买方垄断之经济强制；归根结底，则是资本主义私有制，亦即资本主义生产资料与经济权力垄断之经济强制。

（6）权力——经济权力与政治权力——垄断是剥削、压迫和异化的根源。共产主义不但经过生产资料公有制而消除经济权力垄断，而且经过民主而消除政治权力垄断，因而是唯一能够消除剥削、压迫和异化的唯一好的国家制度。

二

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主席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一再强调创新：“要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搭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全面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创新。”“要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融通各种资源，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创新是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永恒主题，也是社会发展、实践深化、历史前进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必然要求。”“历史表明，社会大变革的时代，一定是哲学社会科学大发展的时代。当代中国正经历着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

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①

伟哉斯言！本书乃余专心致志二十余载写成，从写作之初衷一直到最后完稿，并非要标新立异，而始终不过是社会现实和理论思辨问题激励之结果。但是，无心插柳柳成荫，本书所构建的无疑是一种新伦理学。它是新伦理学，整体说来，首先因其发现，伦理学是关于道德好坏优劣的价值科学。道德或道德规范与道德价值根本不同，因为道德或道德规范都是人制定或约定的；道德价值却不是人制定或约定的。一切价值——论道德价值还是非道德价值——都不是人制定或约定的。举例说，猪肉的营养价值显然不是人制定的，人只能制定应该如何吃猪肉的行为规范：与价值相符的规范就是优良的好的规范，与价值不相符的规范就是恶劣的坏的规范。那么，究竟怎样才能制定与道德价值相符的优良道德规范呢？

原来，行为应该如何的优良道德，只能通过道德最终目的——增进每个人利益——而从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中推导出来。这一推导过程可以归结为一个道德价值推导公式：

前提 1：行为事实如何（道德价值实体）

前提 2：道德最终目的（道德价值标准）

结论 1：行为应该如何（道德价值）

结论 2：与行为道德价值相符的优良道德（优良道德规范）

这就是西方公认至今未能破解的“休谟难题”——“应该”能否从“事实”推导出来——之答案。这就是能够推导出伦理学全部的对象和内容的伦理学公理。上卷《元伦理学》就是确证这一伦理学公理的科学。元伦理学主要通过研究“是与应该”的关系，从而解决如何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新华网，2016年5月19日。

才能确证道德价值判断之真理、如何才能制定与道德价值相符的优良道德：元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制定方法的科学。中卷《规范伦理学》则是具体推演构成这一公理的四个命题的科学：首先，推演前提2，亦即道德概念、道德最终目的和道德终极标准；其次，推演前提1，亦即行为事实如何之16种和4规律；最后，推演结论，亦即运用道德终极标准衡量行为事实如何之善恶，从而推导出行为应该如何的道德总原则“善”和善待他人的道德原则——主要是国家治理和国家制度好坏的价值标准——“公正”、“平等”、“人道”、“自由”、“异化”以及善待自我的道德原则“幸福”，并从这七大道德原则推导出“诚实”、“贵生”、“自尊”、“谦虚”、“节制”、“勇敢”、“智慧”、“中庸”八大道德规则。因此，规范伦理学主要通过道德最终目的，从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中推导出行为应该如何的优良道德规范：规范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规范制定过程的科学。下卷《美德伦理学》则是研究如何实现这些优良道德规范的科学，因而研究“良心”、“名誉”和“品德”：良心与名誉是优良道德实现途径；美德则是优良道德之实现。因此，美德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实现途径的伦理学。这样一来，不但使自斯宾诺莎以来伦理学公理化的尝试和追求变成了科学，使伦理学终于成为一种如同物理学一样客观必然、严密精确、可以操作的公理化体系；而且将当代西方大体上处于相互排斥的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美德伦理学结合为一门科学。

这就是本书所构建的新伦理学，它的独创性和价值只要比较一下西方伦理学就一目了然。因为，一方面，元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以及美德伦理学，在西方学者那里，并非伦理学体系结构的三大部分。一直到19世纪末，伦理学与所谓“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几乎是同一概念。1903年，摩尔发表《伦理学原理》，宣告了“元伦理学”（metaethics）的诞生。尔后半半个多世纪，元伦理学在西方伦理学王国一直居于主导地位。20世纪60年代以来，脱离规范伦理学而妄图独

撑伦理学大厦的元伦理学开始走下坡路。代之而起的，一方面是以罗尔斯的《正义论》为代表的传统规范伦理学的复兴；另一方面则是反对规范伦理学的所谓美德伦理学（virtue ethics）的兴起。但是，规范伦理学家误以为伦理学由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构成，而美德理论则包括在规范伦理学之内；美德伦理学家则断言规范伦理学是谬误，认为伦理学应由元伦理学与美德伦理学构成。

另一方面，自笛卡儿以来，先后有霍布斯、斯宾诺莎、休谟、爱尔维修、摩尔和罗尔斯等大师，极力倡导伦理学的公理化或几何学化。但是，把这种倡导付诸实现，从而真正将伦理学构建为一个公理化体系的，仅斯宾诺莎一人而已。然而，斯宾诺莎的构建无疑是失败的：他没有发现能够推导出伦理学全部对象和内容的伦理学公理。斯宾诺莎之后，再也无人尝试构建伦理学公理化体系，也是因为无人能够破解休谟难题而发现伦理学公理，说到底，是因为元伦理学（关于伦理学公理的科学）虽经摩尔、普里查德、罗斯、罗素、维特根斯坦、石里克、卡尔纳普、艾耶尔、史蒂文森、图尔闵、黑尔等大师半个多世纪的研究，却不但没有建立元伦理学科学体系——甚至连一本名为《元伦理学》的书也没有问世——而且至今仍然误以为元伦理学是分析道德语言的科学。黑尔说：“伦理学，就我的理解而言，乃是对道德语言的逻辑研究。”^①这就是西方关于元伦理学的主流定义。“以道德语言的分析来界定元伦理学是很有代表性的。”^②

合而言之，可以理解，为什么今日西方伦理学原理著作令人惊讶地残缺不全、主观任意和不成体系！即使就西方今日最流行的伦理学原理著作——如弗兰克纳的《伦理学》^③和彼彻姆的《哲学的伦理学》^④

① R. M. Hare, *The Language of Morals*, Ame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1.

② Lawrence C. Becker, *Encyclopedia of Ethics*, Volume II,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92, p. 790.

③ William K. Frankena, *Ethic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3.

④ Tom L. Beauchamp, *Philosophical Ethic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82.

以及波吉曼的《伦理学理论》^①——来说，也是如此。弗兰克纳的《伦理学》共六章：第一章“道德和道德哲学”；第二章“利己主义和义务理论”；第三章“功利主义、正义和爱”；第四章“道德价值和责任”；第五章“内在价值和善生活”；第六章“意义和证明”。

彼彻姆的《哲学的伦理学》和波吉曼的《伦理学理论》属于今日西方流行的伦理学原理著作的另一种类型，其特点是：于每一伦理学原理阐述之后都附有历代伦理学大师原著。且看彼彻姆的《哲学的伦理学》。该书共十章：第一章“道德和道德哲学”；第二章“道德的客观性和多样性”；第三章“穆勒和功利主义理论”；第四章“康德和义务论理论”；第五章“亚里士多德和美德理论”；第六章“权利”；第七章“正义”；第八章“自由和法律”；第九章“道德信仰的确证”；第十章“事实与价值”。

这两本书就其所研究的伦理对象来说是残缺不全的。首先，两书的最后两章皆属于元伦理学，却都仅仅论及元伦理学流派，而没有对元伦理学对象（“价值”、“善”、“应该”、“正当”、“事实”、“是”以及休谟难题“是与应该关系”和“伦理学公理、公设”）的研究：弗兰克纳《伦理学》仅仅研究了“善”；而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则完全没有研究。

其次，弗兰克纳《伦理学》前三章和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第一、二、三、四、六、七、八章属于规范伦理学（和绪论），却皆主要论及规范伦理学流派，而几乎没有研究规范伦理学对象：没有研究“道德起源和目的”、“道德终极标准”、“人性”或“伦理行为”及其“爱有差等”诸规律、“道德总原则”、“异化”、“公正与平等”诸原则、“人道与自由”诸原则、“幸福”以及诚实、贵生、节制、勇敢、

^① Louis P. Pojman, *Ethical Theory: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5.